### 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 号）、《西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校〔2017〕520号）、《西南大学自然科学项目成果平台分类认定办法》（西校〔2015〕620号）、《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以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西校〔2015〕621号）及《西南大学关于开展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特制定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的实施办法。

**一、学院推免工作组织机构**

推免工作小组：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组长）、院纪委书记（不参与表决）、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部分）、各学科（专业）负责人

推免工作人员：系主任、院团委书记、本科教学秘书、毕业年级辅导员

成果审核鉴定小组：学术委员会委员、各学科（专业）负责人、系主任5人组成。

**二、各专业名额分配**

具体名额见学院的推免名额分配表。

**三、时间安排及相关说明**

（一）推免生的基本条件按照《西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校〔2017〕520号）执行。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根据学校本年度研究生推免工作的时间安排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西南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三）学院按学校时间安排进行审核、公示和推荐。

**四、奖励积分**

奖励积分按如下条款进行计分，第1、2、3条所列条目同类可累积，第4条所列条目同类只计一项（不可累积），奖励积分总分不超过100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1.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积分30分**

（1）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国内T类或国外A1类及以上或CCF认定的A类会议论文）；

（2）获得以下高级别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三等奖及以上1项：“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高教杯）、全国电子设计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ACM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3）取得发明专利1项；

（4）获得艺术类国家级比赛二等奖以上1项；

（5）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前3名1项。

**2.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积分20分**

（1）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国内A1类或国外A2类或CCF认定的B类会议论文）；

（2）获得其他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二等奖及以上1项，主办单位为政府机构或者行业顶尖竞赛；

（3）获得美国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及以上1项；

（4）省级学术科技竞赛一等奖及以上1项，主办单位为政府机构或者行业顶尖竞赛；

（5）获得艺术类国家级比赛三等奖1项；

（6）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第4名1项；

（7）全国优秀标兵。

**3.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积分15分**

（1）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国内A2类的期刊论文或国外A3类或CCF认定的C类会议论文）；

（2）获得其它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三等奖1项，主办单位为政府机构或者行业顶尖竞赛；

（3）获得省级学术科技竞赛二等奖1项，主办单位为政府机构或者行业顶尖竞赛；

（4）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第一主持人；

（5）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第5名1项；

（6）省级优秀标兵；

（7）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并顺利退伍复学；

（8）到国际组织实习1个月以上。

**4.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积分10分**

（1）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国内B类或国外B类或国内A2类的会议论文）；

（2）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第6名1项；

（4）校级优秀标兵。

**5.成果认定有关说明**

（1）成果分类办法参照《西南大学自然科学项目成果平台分类认定办法》（西校〔2015〕620号）、《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以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西校〔2015〕621号）执行，其它成果由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2）以实际已经取得成果为准，录用通知和处于公示阶段的成果不予认可；

（3）学术论文中并列第一作者的仅对署名第一的作者加分，学术论文中标注为通讯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的按该项奖励积分的50%加分；

（4）积分成果若为多人完成，只对第一成果拥有人进行加分（团体体育比赛、数学建模等团队学术科技竞赛除外）；

（5）团体体育比赛、数学建模等团队学术科技竞赛依获奖证书署名顺序以最后一名权重为1、以公差为2 依次计算各成员权重进行奖励积分分配；

（6）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论文要提供原件备查，封面、目录和正文的复印件留底；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托福、雅思等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7）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

五、其它相关说明

（一）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者不予推荐录取。

（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出国学生参与推免的，成绩积分计算仅包含国内课程学习成绩，同时提供国外合作学校打印的成绩单作参考。

（三）文件中未列出的成果，其成果审核鉴定由成果鉴定小组核实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四）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存在异议，可向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五）本办法由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适用于2020届本科毕业学生。